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及 1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拟收购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合公司”）100%股权及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100%股权，但鉴于公司与大山合公司股东反复磋商后就本次交易的核心内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大山合公司 100%股权事项。终止上述事项后，公司收购神农菇业 100%股权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公司原计划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

无法在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神农菇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池茂连、杨丽清夫妇，二者合计持有神农菇业 33.60%的股份。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神农菇业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和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实质性的交易协议。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加快进度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神农菇业股东大会批准，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况。

二、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的十个交易日内申请公司股票复牌；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原因等。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